20181114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變質汽水繼續賣 誰在包庇不肖廠商

影片: https://youtu.be/cJadM0E6SnQ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我接到非常多消費者的投訴,投訴的內容讓我非常地難過,因為我從小就非常喜歡喝蘋果西打,沒想到最近發生臭酸的蘋果西打食安事件。請問部長,這件事你們有沒有交給地方政府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 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有接獲民眾的抱怨,所以他們有處理相關的

事情。

黃委員國昌: 所以完全交給新北市政府處理嗎?

陳部長時中: 是他們發現……

黃委員國昌:本席質詢的重點就是這件事,我要拜託衛福部主動積極介入調查,因為我沒有辦法相信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面對這麼嚴重的事情可以包庇到這種程度。我為什麼說我沒有辦法相信也沒有辦法忍受包庇到這種程度呢?在消費者投訴以後,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檢驗報告,其實 9 月初就有檢驗報告,他們承認有問題,但是他們告訴消費者,因為搬運過程中可能封蓋受熱脹冷縮,導致空氣跑進去,所以才會品質不佳,這根本就是在說謊嘛!後來大家無法忍受,不斷地抱怨,他們才告訴消費者說是生產線機械故障所致,這證明他們當時告訴消費者的是文過飾非。7 月就發現有問題,11 月才命全面下架,部長,這樣的速度你們能接受嗎?

陳部長時中:在我接到的報告裡面,他們大概在上個月才知道這樣的訊息,大西洋公司是在 7 月開始接到訊息,他們……

黃委員國昌: 7 月有 122 件民眾客訴, 9 月時他們自己做了檢驗報告就知道有問題, 但是昨天才命全面下架, 是把消費者當什麼?這不是有沒有企業良心的問題,

而是嚴重違法的問題,這樣的速度部長可以接受嗎?像這樣的飲料公司,台灣社會 和消費者還要繼續忍受嗎?

陳部長時中: 這次大西洋飲料公司幾乎是明知故犯的情況, 我們要從嚴去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錯,部長你講得非常好,它就是明知故犯,根本沒有把消費者的健康放在眼裡。對於民眾投訴,我們看一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是如何回覆的:我們在9月抽驗產品,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我的老天啊!結果昨天新北市政府大動作說,我們要求他們全面下架,這是在欺騙社會嗎?人家早就檢舉了,結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覆的內容卻說符合規定,這不是睜眼說瞎話嗎?等到昨天新聞出來,事情鬧大了,才說要全面下架。憤怒的消費者非常多,從7月開始投訴,到昨天才看到「今天中午以前要全面下架」這樣的新聞。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中央主管機關會負起責任徹查到底,查出到底是誰在包庇,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現在他們又說它只是沒有通報,所以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上萬箱有問題的汽水流入市面,明知道有問題還繼續賣,只罰三萬元到三百萬元。所有向本席投訴的消費者都說,我們國家的法律為何如此縱容這些有問題的廠商?難怪他們罰不怕,難怪他們沒有把消費者放在眼裡。但其實第四十七條有規定,情節重大可以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剛才部長也表示,他們是明知故犯,部長你認為這個情節重不重大?

陳部長時中:我們確實要去瞭解,如果這是可為而不為的話,那麼我們必然會予以重罰,委員剛才提出一些相關證據是有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 我剛剛已經把時間的序列都跟部長講過了。其次,難道他們只有違反第七條的規定嗎?根據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當他們知道那是有問題的飲料時,卻還繼續販賣、繼續出貨,這不是違反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嗎?怎麼會只是扯上第四十七條的規定?

陳部長時中:的確是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的可能,但我們必須查明到底他們

知不知道這是有問題的東西,如果他們知道的話,當然就會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的 規定。剛才委員已經提出相關的時序,那樣的可能性滿高的。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已經跟部長說 7 月就已經有一百多件民眾客訴,最晚他們在 9 月初就已經知道,而且也已經查驗出來確實有問題,但是現在民眾從媒體上所 看到的結果卻讓大家氣憤不平,民眾都質疑難道主管機關是在包庇嗎?為什麼是高 高舉起、輕輕放下?讓他們賣了這幾個月,其實中間的過程都在幫他們包庇,昨天 的大動作好像很有魄力,叫他們要全面下架,這根本是在開玩笑嘛!結果現在人家 打電話去客服……

主席: 黃委員抱歉!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很多,可能時間上要掌握一下。

黃委員國昌:請再給我 30 秒鐘就好。民眾打電話去客服,結果他們派人來換飲料,請問喝下去肚子裡的部分該怎麼辦?一家大小拉肚子去看醫生,拿藥給他們看,結果他們卻理都不理,然後就走人了。像這樣的廠商,衛福部如果不拿出魄力去執行立法者在法條當中賦予你們的權限,到時候只是罰個幾萬元或幾十萬元的話,請問如何能對社會大眾交付?講難聽一點,就算罰 300 萬元好了,這跟他們流通到市場上造成民眾傷害所獲得的利潤成比例嗎?在此要拜託衛福部硬起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新北市衛生局之前為什麼包庇?為什麼說檢查沒有問題?請新北市衛生局給大家一個清楚的交付。我知道部長是行政院消保會的成員,我要拜託部長請行政院消保會動起來,消費者已經遭受委屈,因此去投訴廠商,結果廠商竟然用這麼傲慢的方式去對待人家,請行政院消保會針對這件事情採取具體的作為,請問部長可以承諾嗎?

陳部長時中:這我會提出來,同時我也會督導 FDA 強力去辦理,因為委員提出個案的時序確實有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強烈懷疑第十五條之一的適用。

黃委員國昌:謝謝。